

2021年许昌市重点防洪工程责任人

一、大型水库防汛责任人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	责任人	职务
白沙水库	许昌市	汤超	许昌市副市长
	禹州市	陈涛	禹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中型水库防汛责任人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	责任人	职务
佛耳岗水库	长葛市	冯援召	长葛市常务副市长
纸坊水库	禹州市	叶丰	禹州市副市长

三、橡胶坝防汛责任人

橡胶坝名称	所在县(市)	责任人	职务
北汝河鲍坡橡胶坝	襄城县	乔晓光	襄城县常务副县长
颍河禹州市北关橡胶坝	禹州市	叶丰	禹州市副市长
颍河禹州市第二橡胶坝	禹州市	叶丰	禹州市副市长
颍河禹州市第三橡胶坝	禹州市	叶丰	禹州市副市长
清颍河许昌市建安大道橡胶坝	许昌市	卢希望	许昌市副市长
清颍河许昌市前进路橡胶坝	许昌市	卢希望	许昌市副市长
清泥河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橡胶坝	开发区	申保刚	管委会副主任

四、主要防洪河道防汛责任人

河道名称	所在县(市、区)	责任人	职务
沙河	许昌市	史根治	许昌市市长
	襄城县段	范耀江	襄城县县长
北汝河	许昌市	赵文峰	许昌市常务副市长
	襄城县段	范耀江	襄城县县长
颍河	许昌市	汤超	许昌市副市长
	禹州市段	陈涛	禹州市市长
	建安区段	徐兵	建安区副区长
	襄城县段	范耀江	襄城县县长
清颍河	长葛市段	张雪飞	长葛市副市长
	魏都区段	刘红选	魏都区副区长
	东城区段	李进平	东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建安区段	尚建华	建安区副区长
	鄢陵县段	李亚强	鄢陵县县长
双泊河	长葛市段	李辉	长葛市副市长
	鄢陵县段	李文龙	鄢陵县副县长

五、大型水闸防汛责任人

水闸名称	所在县(市)	责任人	职务
大陈闸	襄城县	赵文峰	许昌市常务副市长
化行闸	襄城县	汤超	许昌市副市长
赵庄闸	鄢陵县	李亚强	鄢陵县县长

六、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	所在乡(镇)	责任人	职务				
牛头(小一型)	禹州市	长庄镇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红石岩(小一型)			丁彦松	镇党委副书记				
磨河(小二型)			陈昱涵	镇副镇长				
烈疆坡(小二型)			李长建	副党副书记				
龙佛寺(小二型)重点			王改要	镇人大主席				
共青泉(小二型)重点			郭高磊	镇纪委书记				
阎王峡(小二型)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黄土岭(小一型)		浅井镇	李艳普	镇武装部部长				
龙尾(小一型)			朱景	镇党委副书记				
龙头(小一型)			魏可军	镇宣统委员				
逍遥观(小二型)重点			寇亚萍	镇副镇长				
和山房(小二型)			陈晓敏	镇副镇长				
大石庄(小二型)			无梁镇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石棚沟(小二型)重点				李华勇	镇党委副书记			
张塌(小二型)重点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月湾(小一型)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迴龙池(小一型)	王凯	镇综治办副主任						
曹楼(小二型)	安鸿浩	镇副镇长						
涧头河(小一型)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柏桥(小一型)	鸿畅镇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郑湾(小一型)		田会卿	禹州市常务副市长					
大陈(小二型)		王凯	镇综治办副主任					
狭水沟(小二型)		侯孟晗	镇副镇长					
石河(小二型)		张新超	镇人大副主席					
东炉(小一型)		朱松涛	镇组织委员					
吴河(小一型)		盛清杰	镇主任科员					
黑龙潭(小二型)	王晓培	镇宣统委员						
石门(小二型)重点	禹州市	神屋镇	冉耀辉	四级主任科员				
卧佛(小二型)			文殊镇	副镇长				
西学(小二型)			方山镇	苗高峰	三级主任科员			
大泉(小二型)			磨街乡	耿建利	常务副乡长			
青年(小二型)			郭连镇	王成	镇副镇长			
明山湖(小二型)			增福镇	李辉	长葛市副市长			
南河(小二型)			孙庄(小一型)	徐兵	建安区副区长			
杏山坡(小二型)	长葛市	建安区	雷洞(小一型)	张立	副镇长			
黄沟(小二型)			潘庄(小一型)	襄城县	紫云镇	乔晓光	襄城县常务副县长	
孙庄(小一型)			辛寨(小一型)			紫云镇	岳浩	镇 长
泉店(小二型)			小 河(小一型)					
雷洞(小一型)			雪 楼(小二型)					
潘庄(小一型)			张 庄(小二型)					
辛寨(小一型)			马涧沟(小二型)					
小 河(小一型)	石庙羊(小二型)							

备注:责任人工作发生变动时,其防汛责任由接任领导承担。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打造党史“小课堂” 汲取奋进正能量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有效推进党史教育走深走心走实

本报讯(记者李娟娟 通讯员王德仁 牛丹)6月4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灵活运用多种形式,打造党史“小课堂”。截至目前,线上线下受教育1780余人次,持续有效地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

开设室内“小课堂”,领导登台讲。3月20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韩玉芬紧密结合自身和法院工作实际,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为题,从“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准确把握筑牢政治忠诚的内涵”“新时代党对法院工作的政治要求”“提升法院干警‘政治三力’”四个方面,与全体干警分享了自己的学习认识和工作体会。除了“一把手”讲党课之外,该院要求各支部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注重运用身边事例,分别给支部党员至少上1次党课;强化互动学习交流,邀请许昌学院党委理论宣讲团成员朱志浩前来授课,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开设线上“小课堂”,全面系统学。为有效提高党史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该院借助中国公务员培训网,与厦门华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展网络学习,组织干警每周进行一次课堂式学习,由中央党校教授、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成

员围绕党史进行线上辅导。截至目前,已连续举办11场,直接受教育党员干警650人次。

开设现场“小课堂”,引向深学。为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直观性、生动性,该院把党史“小课堂”搬到现场,先后组织党员干警前往许昌市党史党建馆,以时间线为轴,了解许昌的党史和历史;来到许昌革命烈士纪念馆,通过一幅幅泛黄的老照片、一件件珍贵的革命文物、一段段动人的革命故事,追忆烽火岁月,传承革命精神;走进电影院,集体观看影片《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学先进找差距。

开设实践“小课堂”,落到实处。党史学习教育不仅在于知,而且在于行。该院组织党员干警和全体员额法官共49人,前往河南万里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开展“我为开局作贡献、百名法官联百企”主题党日,和企业职工互动交流,学习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并由员额法官代表现场宣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承诺当好司法审判的服务者、依法经营的支持者、创新创业的呵护者、合法权益的维护者,营造优质高效的解纷环境、安心创业的社会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发展的法治环境。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同庆祝建党100周年结合起来,同服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环境保护意识,6月3日下午,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活动,在襄城县麦岭镇初级中学,开庭审理了一起涉环境资源类案件。庭审结束后,该法院法官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让旁听学生在“看得见、触得着、受得教”的法治教育中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潘国庆摄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势头,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5月27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市区春秋广场“摆摊设点”,发放宣传手册,向居民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升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识。宋帆摄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宣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人人遵守“三个规定”的浓厚氛围,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违规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保障检察机关独立办案、公正司法。

按照部署,6月2日,该检察院政治部、办公室、第二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宣讲小组干警来到长葛市后河镇政府、长葛市石固镇政府,先后走进长葛市粮食销售中心、畜产品服务中心、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体育发展中心等10余个对接单位,围绕“三个规定”出台的背

景和意义、“三个规定”相关内容、“三个规定”对司法工作人员的要求、“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人民检察院落实“三个规定”的做法、落实“三个规定”从自律做起等内容,对“三个规定”进行生动、系统的阐述和讲解。

在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还组织参与聆听宣讲的各单位领导干部现场签订《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他们纷纷承诺,以实际行动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5月28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西关派出所民警走进新冠疫苗接种点许昌市红月医院,在维护现场秩序的同时,发放宣传彩页,开展防骗宣传活动,让医护人员、群众掌握更多的防骗技能。孙敬摄